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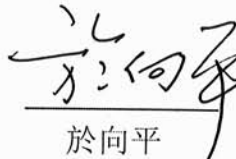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10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10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10月27日